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50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股本变动的相关事项补充内容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24,589,840	24,589,840	15.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6,000,000	100.00	-	136,000,000	84.69
总计	136,000,000	100.00	24,589,840	160,589,840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4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范亚斌、王艳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范亚斌,男,58岁,毕业于北京建工学院工民建专业,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王艳,女,53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副部长,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事项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法定代表人:WANG YINGPU
企业负责人:姚忠
质量负责人:张文超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4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80007
分类码:A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胶囊剂、片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

本次宁波双成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415,C类01241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6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1年7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1年9月27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以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关于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22日证监许可【2021】2119号文批准,已于2021年7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拟任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拟任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7月23日提前至2021年7月21日,即2021年7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1年7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和指定披露媒介上的《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20,000万元,收回收益315.62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4.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2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7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20,000万元,收回收益315.6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100%)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5,000.00	1.9%-8.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起止期限	2021年7月22日—2021年10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2021年10月21日	
产品规模上限	6,25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	年化1.9%
	浮动收益率	年化0%-7.0% (1)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1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0%(年化); (2)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10%),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R%*70%; (3)若中证500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110%),且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观察期:从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10月19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500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期初价格:2021年7月22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1年10月19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70%。 6、中证500指数期末涨幅R%=(中证500指数期末价格/中证500指数期初价格-1)×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最后一日是市场干扰日,则观察期将顺延至紧接着的下一个非市场干扰日,除非到期日的后续8个交易日均为市场干扰日,则期末价格确定改为观察期最后一日前一个非市场干扰日标的价格。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2日
计息截止日	2021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10月21日
份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因为认购金额。
兑付日	2021年10月21日
提前终止与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的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656.02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35,000.00	6,222.64	7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0	0	87.86	24,000.00
合计		—	—	6,310.50	9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1,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雄安”)正在进行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雄安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治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一标段中标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治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二标段中标单位;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地勘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七标段中标单位。中交雄安于2021年7月20日向上述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一标段中标金额为145,621.836525万元,二标段中标金额为138,862.025902万元,七标段中标金额为104,333.728536万元。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注册资本:496,539.77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29日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1.94457%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6,313,706.80	1,364,378.82	5,358,176.86	157,939.94
2021年3月末/202年1-3月	7,009,870.13	1,413,649.21	1,306,187.69	38,989.5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资本:667088.7394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产品生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交通设施维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构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9354%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8,068,403.98	1,779,939.85	4,465,260.28	124,205.01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8,439,986.50	1,804,031.22	1,022,956.74	21,478.35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法定代表人:宋晖
注册资本:72962.993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公路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公路交通行业工程项目管理,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承担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公路沿线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担桥梁、隧道监测、检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568,321.22	311,069.52	355,773.07	49,916.51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607,950.64	323,250.96	76,351.76	11,940.8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超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民用航空机场的选址、总体规划、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环境评价,民用航空机场工程及航管工程的勘测、设计、监理,机场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防雷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33%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466,038.55	120,837.58	596,531.62	10,152.33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512,999.70	122,605.78	162,857.81	1,768.20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段:

1、工程承包范围:A-13-01#、A-14-01#等2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酒店、配套商业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20个月 。

3、合同总价款:145,621.836525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二标段:

1、工程承包范围:A-18-02#、A-19-03# 、A-19-01#等3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配套商业、住宅、市政道路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19个月。

3、合同总价款:138,862.025902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七标段:

1、工程承包范围:E1-01-01#、E1-02-01#等2个地块,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配套商业等。

2、合同工期:,计划工期为22个月。

3、合同总价款:104,333.728536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分批次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交未来科创城综合开发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雄安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746,915.14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合计310,0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480,82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613.89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2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1,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6,646,836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5月29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7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2012年3月22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控。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控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薛淑华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3	罗国亮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1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5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2021年2月26日偿还海南交控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控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2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薛淑华	187,828	187,828	1.11	0.02	0.02	0
2	罗国亮	657,399	657,399	3.91	0.07	0.07	0
3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109,566	109,566	0.65	0.01	0.01	0
4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782,617	782,617	4.65	0.08	0.08	0
5	海南交控	260,590	260,590	1.55	0.03	0.02	0
	合 计	1,998,000	1,998,000	11.87	0.21	0.2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70,590	0.11	-260,590	810,000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15,797,512	1.60	-1,737,410	14,060,102	1.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809,535	1.50	-892,183	13,917,352	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7,977	0.10	-845,227	142,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868,102	1.71	-1,998,000	14,870,102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1,960,198	98.29	1,998,000	973,958,198	98.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1,960,198	98.29	1,998,000	973,958,1988	98.50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薛淑华	216,000	0.02	0